

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理賠申請書

書寫前請詳閱理賠說明事項。賠案號碼（由本公司填寫）

一、被保險人（申請人）資料：

- 1、被保險人姓名：_____ 身份證字號：_____
- 2、地址：_____
- 3、電話：（公）_____（行動）_____ 傳真：_____
- 4、發卡銀行：_____ 銀行 卡別：白金卡金卡普卡其他_____ 卡
- 5、信用卡號碼：_____ - _____ - _____ - _____ 到期日：__月__年
- 6、本次事故中之同行者（亦使用上述信用卡支付全額機票款或80%以上團費者）：
配偶_____ 25歲以下未婚子女_____
- 7、E-Mail Address：_____

二、索賠事故：（請勾選並詳細描述事件發生過程）

班機延誤

原訂班機號碼：_____ 日期：___/___/___ 預定起飛時間：_____：

改搭班機號碼：_____ 日期：___/___/___ 實際起飛時間：_____：

事故經過：_____

行李延誤 / 行李遺失

搭乘航班之班次：_____ 到達日期：___/___/___ 到達時間：_____：

行李歸還日期：___/___/___ 時間：_____：_____ 共計延誤：_____ 小時

事故經過：_____

.....續下頁.....

三、索賠項目及金額：索賠申請明細表（如不敷使用，可另以紙張列舉）

日期	消費明細(用餐費用請詳述餐點內容。購物亦請詳填物品名稱)	索賠金額(幣別)	保險公司核付金額

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理賠申請書

※ 申請之費用皆需收據或發票正本。

※ 「班機延誤費用」，係指於班機延誤期間滯留於延誤當地（只限預定起飛地機場，出發地或預定轉機地。）以承保之信用卡（若當地無法接受信用卡則不在此限）支付下列費用：

1. 合理且必要之膳食、住宿費用。說明事項如下：

- 一. 非必要之房型升等、請客等不在理賠範圍。
- 二. 未有明細之餐費收據則須於申請書上填寫餐點內容及單價，請勿以便餐或餐費等概括性項目申請理賠。

2. 來往於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。說明事項如下：

- 一. 僅限機場至住宿地點來往之交通費用，若前往用餐地點或任何第三地（如前往碼頭搭船或車站搭火車或訪友等）所衍生之交通費用則不在理賠範圍。

3. 因班機延誤而須住宿，且被保險人行李已交寄而須購買之日用必需品費用。說明事項如下：

- 一. 須住宿且行李已交寄兩個要件同時成立，缺一不可。
- 二. 日用必需品僅限：內、睡衣及其他必要之衣服鞋襪；盥洗用品及生理用品。以上係指於延誤期間所需使用且於當時、地有使用可能性者，若未有使用必要、購買數量逾延誤期間正常使用範圍，或於延誤當時、地未有使用可能性者則不在理賠範圍。
- 三. 盥洗用品僅限必要基礎盥洗需用物品，EX：洗面乳，洗髮精，沐浴乳，牙膏、刷，乳液，刮鬍刀等基礎盥洗需用物品。菁華液，眼霜，面膜，化妝用品，造型用品等則不在理賠範圍。

4. 必要電話費用。說明事項如下：

- 一. 若以手機聯絡則請提供當期通話明細表。